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永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梁永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张泽峰先生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2）；《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做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股东的 2/3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建锋、戴韞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